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文件 山东省公安厅政治部

鲁招考〔2025〕66号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山东省公安厅政治部 关于做好 2025 年公安院校公安专业 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各市公安局、各直属公安局政治部，有关招生院校：

根据公安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安院校招生工作有关通知要求和中组部、公安部、教育部、财政部、人社部关于定向招录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 2025 年公安部所属院校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人民警察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郑州警察学院、南京警察学院和省属公安院校山东警察学院、新疆

警察学院公安专业招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原则与要求

公安院校招生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突出对考生政治思想品德和身体健康状况的考核，按有关规定进行招生政治考察和面试、体检、体能测评，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政治考察和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工作，由山东省公安厅政治部按照公安部、教育部关于公安院校招生工作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监督指导。其中，特殊公安专业定向招录的招生政治考察、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和公务员录用考试等工作由省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省公安厅按照公务员录用和公安院校招生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二、招生来源计划与选科要求

2025 年公安院校在山东省公安专业招生全部为本科计划，分别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98 人（面向地方公安机关入警就业 93 人、含 2 个公安英烈子女计划，面向铁路公安机关入警就业 1 人，面向海关缉私部门入警就业 2 人，面向移民管理机构入警就业 2 人），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61 人（面向地方公安机关入警就业 59 人，面向铁路公安机关入警就业 2 人），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93 人（面向地方公安机关入警就业 91 人，面向铁路公安机关入警就业 2 人），郑州警察学院 86 人（面向地方公安机关入警就业 53 人，面向铁路公安机关入警就业 33 人），南京警察学院 84 人（面向地方公安

机关入警就业)，山东警察学院 1292 人（含 6 个公安英烈子女计划），新疆警察学院 3 人（定向招录培养计划）。分专业招生计划见附件 1。

招生专业分公安学类和公安技术类，要求公安学类考生必须选考思想政治，公安技术类考生必须同时选考物理和化学。

公安部所属院校和新疆警察学院面向全省招生，招生计划不具体分配到市。山东警察学院招生计划预分到市（见附件 2），考生须根据高考报名所在市，填报面向相应市的招生计划。

三、招生条件

（一）报考条件

报考公安院校公安专业的考生，应取得 2025 年山东夏季高考资格，参加由山东省公安厅政治部统一组织的招生政治考察和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同时须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3. 志愿从事公安工作；
4.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5. 具有良好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6. 年龄为 16 周岁以上、22 周岁以下（2003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期间出生）；

7.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

报考新疆警察学院的考生，除符合以上条件外，须是汉族，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

（二）生源地确认

考生生源地为高考报名所在市。

四、政治考察

政治考察主要对考生的政治素质、思想品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情况，以及考生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有关情况进行考察。政治考察的项目和标准参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的有关规定执行。报考新疆警察学院的考生，严格按照公安机关特殊职位录用人民警察的有关要求执行，考生档案情况、任职回避情形等须进行严格审核。

政治考察的时间为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日程安排见附件 3）。达到普通类一段线且志愿报考公安院校的考生，在上述时间内，持本人身份证、家庭户口簿、高考准考证向相应县级公安机关（户口在省内的考生到本人户口所在地的县级公安机关，户口在省外的考生到高考报名所在地的县级公安机关）政工部门提出政治考察申请，按要求填写《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政治考察表》或《侦查学专业（维语方向）人才定向招录培养考察表》（见附件 4、5），并及时查询政治考察情况。县级公安机关政治考察合格的考生领取本人的政治考察表及相关材料（密封），作为参加招生面试、

体检、体能测评的依据。县级公安机关政治考察不合格的考生不能参加招生面试、体检、体能测评。

政治考察是公安院校招生的重要环节，公安机关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达到普通类一段线考生的政治考察申请。各市公安局政治部负责组织本市招生政治考察工作，指导遴选政治坚定、公道正派、严谨细致、担当负责且具有中共党员身份的在编在职民警，组建政治考察组，采取个别谈话、实地走访、审核档案、查阅记录、委托调查等方法开展政治考察工作，在规定期限内深入了解情况，研究提出政治考察结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省公安厅政治部综合分析作出政治考察结论复核意见。

政治考察时，县级公安机关须到考生所在中学或居民委员会（村）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所在单位调查思想政治表现等情况；会同考生所在中学参照公安机关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和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学生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考生个人档案进行严格审核。若个人档案中记载出生日期、入党（团）时间、学籍、学历、经历、身份等信息的重要材料缺失、严重失实，且在规定期限内考生无法补齐或者涉嫌涂改造假无法有效认定的，则政治考察结论为不合格。

五、招生面试、体检、体能测评

（一）招生面试、体检、体能测评资格。

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根据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人民警察大

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郑州警察学院、南京警察学院和山东警察学院招生计划，在生源范围内，分招生院校及性别，分公安学类、公安技术类依次按照 1:2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招生面试、体检、体能测评的考生名单，同时提供考生的各项高考体检信息；如最后一名出现高考成绩相同的，高考成绩相同考生均确定为参加招生面试、体检、体能测评的人选。

对新疆警察学院定向招录培养计划，在生源范围内，根据选考科目，按照 1:5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招生面试、体检、体能测评的考生名单，同时提供考生的各项高考体检信息；如最后一名出现高考成绩相同的，高考成绩相同考生均确定为参加招生面试、体检、体能测评的人选。

6 月 30 日下午，考生可通过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https://www.sdzk.cn>）查询是否进入招生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名单。

招生面试、体检、体能测评于 7 月 2 日至 5 日在山东警察学院明水校区（济南市章丘区章莱路 2555 号）举行，考点实行封闭管理。县级公安机关政治考察合格且进入招生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名单的考生，须通过“山东省公安院校招生预约系统”微信小程序完成预约并线上缴费，持本人身份证、高考准考证、政治考察材料（密封）、4 张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等材料，按照预约时间提前 30 分钟抵达考点完成签到，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公安院校公安

专业招生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山东省公安院校招生预约系统”于6月30日20时至7月1日12时开放。

报考新疆警察学院考生须在7月3日上午参加招生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如果不按时参加视为放弃。

各市、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要及时做好公安院校招生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宣传工作。

（二）面试标准。

主要对考生的报考动机、言语表达、动作反应等情况进行评测。

1.报考动机：存在明确不愿意接受公安院校教育、明确不愿意从事公安工作、动机明显不良等情形的，不合格。

2.言语表达：存在发声明显异常、构音明显异常、语畅明显异常、语言理解或表达明显异常等情形的，不合格。

3.动作反应：存在身体运动功能受限、身体平衡性或协调性较差、动作明显异常或不到位（如步态异常、下蹲不全等）、反应明显迟钝等情形的，不合格。

（三）体检标准。

主要对考生的身高、体重、外观、血压、心率、视力、色觉、听力、嗅觉等体格状况开展现场检查和患病经历审查。

1.男性身高小于170厘米，女性身高小于160厘米，不合格。

2.男性体重指数（BMI）小于17.3或者大于27.3，女性体重指数小于17.1或者大于25.7，不合格。

3. 颅脑畸形或者损伤，颅骨畸形或者缺损，颅内异物存留，脑外伤后综合征，颅脑手术史，不合格。

4. 面部畸形或者损伤，五官畸形或者缺损，其他严重影响面部容貌的情形，不合格。

5. 颈部运动功能受限，斜颈（可自行矫正的除外），Ⅲ度单纯性甲状腺肿，甲状腺切除术后，不合格。

6. 脊柱、骨盆、胸廓畸形，脊柱、骨盆、胸廓的骨折史、手术史（无合并外伤的肋骨单纯性骨折除外），腰椎间盘突出症及病史，强直性脊柱炎及病史，其他明显影响脊柱功能的疾病及病史，不合格。

7. 骨、关节畸形或者缺损，骨、关节、滑囊、腱鞘疾病或者损伤及其后遗症，关节习惯性脱位，严重慢性骨髓炎，重度扁平足，肘关节过伸大于 15 度，肘关节外翻大于 20 度，两下肢不等长大于 2 厘米，膝内翻股骨内髁间距离大于 7 厘米，膝外翻胫骨内踝间距离大于 7 厘米，其他严重运动系统疾病，不合格。

8. 面颈部长径大于 1 厘米的斑或者痣，面颈部长径大于 3 厘米的瘢痕，其他体表部位影响功能的瘢痕，不合格。

9. 文身，男性文眉、文眼线、文唇，女性文唇，不合格。

10. 中、重度特应性皮炎，银屑病，白癜风，血管瘤，重度痤疮，穿凿性毛囊炎，斑秃，重度鱼鳞病，疥疮，其他难以治愈或者具有较强传染性的严重皮肤病，不合格。

11. 腋臭，不合格。
12. 生殖器官畸形或者发育不全，生殖器官损伤及其后遗症，其他严重生殖系统疾病，不合格。
13. 淋病，梅毒，非淋菌性尿道炎，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艾滋病，其他性传播疾病及其并发症、后遗症，不合格。
14. 恶性肿瘤及病史，不合格。
15. 面颈部长径大于 1 厘米的良性肿瘤、囊肿，其他体表部位长径大于 3 厘米的良性肿瘤、囊肿，其他影响功能的良性肿瘤、囊肿，不合格。
16. 收缩压小于 90 毫米汞柱或者大于等于 140 毫米汞柱，舒张压小于 60 毫米汞柱或者大于等于 90 毫米汞柱，不合格。
17. 心率小于 50 次/分钟或者大于 110 次/分钟，不合格。
18. 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心肌病，其他器质性心脏病，不合格。
19. 血液系统疾病（单纯性缺铁性贫血，血红蛋白男性大于 90 克/升，女性大于 80 克/升的除外），不合格。
20. 大动脉炎，结节性多动脉炎，脉管炎，动脉瘤，中、重度下肢静脉曲张，其他严重血管疾病，其他严重循环系统疾病，不合格。
21. 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支气管哮喘，肺气肿，肺大

泡，肺纤维化，气胸及病史，其他严重呼吸系统疾病，不合格。

22. 慢性胰腺炎，溃疡性结肠炎，严重消化道溃疡，克罗恩病，急慢性肝炎，肝硬化，有梗阻的胆结石，其他严重消化系统疾病，不合格。

23. 肾炎，慢性肾盂肾炎，多囊肾，肾功能不全，有梗阻的泌尿系统结石，其他严重泌尿系统疾病，不合格。

24. 糖尿病，尿崩症，肢端肥大症，其他内分泌系统疾病（甲状腺功能亢进治愈 1 年以上，无症状、无体征的除外），不合格。

25. 红斑狼疮，皮炎，多发性肌炎，硬皮病，类风湿性关节炎，其他免疫系统疾病，不合格。

26. 结核病（肺内结核临床治愈后稳定 1 年以上，肺外结核临床治愈后稳定 2 年以上，无复发、无变化、无后遗症的除外），晚期血吸虫病，晚期血丝虫病，其他严重传染性疾病（已达到临床治愈标准，病原体被清除，无复发、无后遗症的除外），不合格。

27. 癫痫及病史，癔病及病史，夜游症及病史，严重神经官能症及病史，其他严重神经系统疾病及病史，其他精神疾病（精神障碍）及病史，精神活性物质滥用或者依赖，不合格。

28. 脏器缺损（阑尾切除术后半年以上，无后遗症的除外），脏器移植，不合格。

29. 双眼中任何一眼裸眼视力小于 4.8，不合格。

30. 色弱，色盲，不合格。

31. 共同性内斜视大于 15 度，共同性外斜视大于 15 度，不合格。

32. 眼球突出，眼球震颤，瞳孔变形，瞳孔运动障碍，视网膜色素变性，青光眼，其他严重眼病，不合格。

33. 双耳中任何一耳耳语听力小于 5 米，不合格。

34. 耳廓畸形或者损伤，外耳道闭锁，鼓膜穿孔，中耳炎后遗症，耳硬化症，其他严重耳病，不合格。

35. 眩晕症，不合格。

36. 嗅觉迟钝，嗅觉丧失，不合格。

37. 鼻畸形，鼻中隔穿孔，中、重度变应性鼻炎，严重鼻窦炎，鼻息肉，其他严重鼻病，不合格。

38. 慢性扁桃体炎（Ⅲ度肿大），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低通气综合征，慢性喉炎，其他严重咽喉疾病，不合格。

39. 唇裂及唇裂术后明显瘢痕，腭裂及腭裂术后，慢性腮腺炎，颞下颌关节疾病，其他严重口腔疾病，不合格。

40. 妊娠，不合格。

41. 《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等明确的，或者省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疾病，不合格。

42. 考生采取服用治疗药物、使用医疗器械等手段（如服用降压药物、佩戴角膜塑形镜、使用身体牵引拉伸器械等）弄虚作假，

或者瞒报、谎报患病经历的，不合格。

本标准中的“小于”“大于”均不包含本数。体重指数（BMI）的计算公式为体重（千克）÷身高（厘米）÷身高（厘米）×10000。测量、计算和记录时，均精确到0.1，其后一位数非零进一。

（四）体能测评标准。

主要对考生的运动素质和运动能力进行测评。

1. 男性50米跑小于等于9秒20厘秒，女性50米跑小于等于10秒40厘秒，合格。50米跑的测试次数为1次。

2. 男性1000米跑小于等于4分35秒，女性800米跑小于等于4分36秒。1000米跑（男）/800米跑（女）的测试次数为1次。

3. 男性立定跳远大于等于205厘米，女性立定跳远大于等于150厘米。立定跳远的测试次数为3次，取其中最佳一次成绩记录。

4. 男性一分钟引体向上大于等于9次，女性一分钟仰卧起坐大于等于25次。引体向上（男）/仰卧起坐（女）的测试次数为1次。

以上4个项目应当全部进行测评。其中，有3个及以上合格的，体能测评结论为合格。

六、志愿填报资格及要求

各公安院校执行山东省普通类一段线。达到普通类一段线的

考生，须于 6 月 29 日在普通类提前批中填报公安院校本科志愿，网址为：<https://wsbm.sdzk.cn>。

报考新疆警察学院的考生，在填报志愿时应选择普通类提前批，并填报新疆警察学院侦查学专业（维语方向）。

山东警察学院分市招生计划，只能由符合生源地条件的考生填报。

七、定向招录培养专业考生的公务员录用考试

报考新疆警察学院且政治考察和招生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合格的考生，根据高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按定向招录培养计划数 1: 3 的比例确定参加公务员录用考试的考生名单；如最后一名出现高考成绩相同的，高考成绩相同考生均确定为参加公务员录用考试的人选。

7 月 5 日进行公务员录用考试（笔试和面试）。公务员录用笔试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满分 100 分。公务员录用面试由省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省公安厅组织，满分 100 分。笔试成绩与面试成绩按 70%和 30%的比例合成公务员录用考试总成绩。

八、录取

（一）公安院校普通本科招生录取。

安排在普通类提前批进行远程网上录取。普通类提前批安排两次志愿填报，均实行以学校为单位的志愿模式。第 1 次志愿填报，考生填报 1 个院校志愿；第 2 次志愿填报，考生填报 4 个顺

序院校志愿。每个院校志愿下可填报 6 个专业志愿及 1 个专业服从调剂志愿（选择专业服从调剂的考生视为服从填报高校的任何专业安排）。

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依据省公安厅政治部提供的招生政治考察、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合格考生名单，对达到普通类一段线的考生，依据其志愿，根据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原则上按院校招生计划数的 120%（按照四舍五入原则，最后 1 名同分考生全部投档。下同）分别投档，其中，报考山东警察学院线上合格考生分市按招生计划数的 120%投档。招生政治考察、面试、体检、体能测评不合格的考生不予投档。若因退档造成录取缺额，线上仍有填报志愿合格生源，则根据剩余计划、选科等要求，按剩余计划 100%的比例进行递补投档。

当第 1 次填报志愿上线生源不足时，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在网上公布院校剩余计划，已参加统一组织的招生政治考察、面试、体检、体能测评且均合格的考生可进行第 2 次志愿填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依据考生志愿，根据第 1 次志愿投档原则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投档（其中，山东警察学院第 2 次志愿录取剩余计划面向全省，不再分市投档录取），并根据院校招生章程在规定时间内择优录取。

（二）新疆警察学院定向招录培养专业的录取。

安排在普通类提前批进行远程网上录取。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根据招生计划和考生志愿，按照公务员录用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投档。新疆警察学院开展审档、录取工作。若新疆警察学院在提前批第 1 次志愿录取时未完成招生计划，则不再进行后续志愿填报及录取。

（三）其它。

各公安院校公安专业考生政治考察、面试、体检、体能测评结果共享。

九、新疆警察学院定向招录学生的培养与录用

考生录取后，须与山东省公安厅、新疆警察学院签订定向招录培养三方协议，最低服务年限为 20 年。学生入校后，新疆警察学院严格按照侦查学专业（维语方向）人才培养方案和学生管理规定进行培养管理，不得调转其他公安专业（方向）学习。学生培养经费、学费、生活补助经费由中央财政保障。

学生在校期间政治素质、业务学习、技能训练、纪律作风表现优异，完成教学计划全部课程，通过考试考核，取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按规定进行考察、个人档案审核合格，并符合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检要求者，按照在校期间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选择山东省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岗位（原则上在市级以上公安机关），按规定办理录用手续。选岗时若存在任职回避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在校学习期间不合格或者毕业时未取得相应学历学位，以及

毕业时不符合职位资格条件要求的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对毕业后违约不到定向单位工作的学生，应在违约处理决定公布后1个月内，一次性将所享受的教育费用和补助费按规定退还，并交纳该费用50%的违约金。同时，按有关要求进行了脱密期管理，并将违约情况记入个人档案和诚信记录。

十、组织领导

各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和招生院校要切实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招生纪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高校招生有关政策，扎实履行各自职责，强化信息公开、公示力度，有效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安院校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要严肃执纪问责。对于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因工作敷衍塞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工作人员，一律从严从重从速查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责任。

- 附件：1. 公安院校2025年山东省分专业招生计划表
2. 山东警察学院2025年全省招生计划预分表
3. 2025年公安院校招生工作日程表
4.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政治考察表
5. 侦查学专业（维语方向）人才定向招录培养考察表

山东省教育
招生考试院

山东省公安厅
政治部

2025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1

公安院校 2025 年山东省分专业招生计划表

招生院校	招生专业		招生计划		层次	学制	备注
中国人民 公安大学 （面向地 方公安机 关入警就 业）			男 80	女 11			
	公安学类	治安学	9		本科	四年	
		治安学（警察法学方向）	2	1	本科	四年	
		侦查学	7		本科	四年	
		公安情报学	3		本科	四年	
		犯罪学	2	1	本科	四年	
		公安管理学	8	1	本科	四年	
		涉外警务	9	1	本科	四年	
		警务指挥与战术	2	1	本科	四年	
		公安政治工作	3		本科	四年	
	公安技术类	刑事科学技术	10	1	本科	四年	
		交通管理工程	7	1	本科	四年	
		安全防范工程	3		本科	四年	
		公安视听技术	2	1	本科	四年	
		网络安全与执法	11	2	本科	四年	
		数据警务技术	2	1	本科	四年	
中国人民 公安大学 （面向铁 路公安机 关入警就 业）			男 1				
	公安学类	公安情报学	1		本科	四年	

招生院校	招生专业		招生计划		层次	学制	备注
中国人民 公安大学 (面向海 关缉私部 门入警就 业)			男 2				
	公安学类	侦查学	1		本科	四年	
		公安情报学	1		本科	四年	
中国人民 公安大学 (面向移 民管理机 构入警就 业)			男 2				
	公安学类	侦查学	1		本科	四年	
		移民管理	1		本科	四年	
中国人民 警察大学 (面向地 方公安机 关入警就 业)			男 49	女 10			
	公安学类	公安情报学	3		本科	四年	
		涉外警务	4		本科	四年	
		警务指挥与战术	3	1	本科	四年	
		公安政治工作	4	1	本科	四年	
		移民管理	3	1	本科	四年	
	公安技术类	网络安全与执法	16	4	本科	四年	
		数据警务技术	10	1	本科	四年	
		数据警务技术(装备管理信息化方向)	3	1	本科	四年	
		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技术	3	1	本科	四年	
中国人民 警察大学 (面向铁 路公安机 关入警就 业)			男 2				
	公安学类	公安政治工作	1		本科	四年	
	公安技术类	数据警务技术	1		本科	四年	

招生院校	招生专业		招生计划		层次	学制	备注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面向地方公安机关入警就业)			男 77	女 14			
	公安学类	侦查学	23	3	本科	四年	
		警犬技术	5	1	本科	四年	
		经济犯罪侦查	3		本科	四年	
		公安情报学	3	1	本科	四年	
		涉外警务	5	1	本科	四年	
	公安技术类	刑事科学技术	26	5	本科	四年	
		公安视听技术	3		本科	四年	
		网络安全与执法	7	2	本科	四年	
		数据警务技术	2	1	本科	四年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面向铁路公安机关入警就业)			男 2				
	公安学类	禁毒学	1		本科	四年	
	公安技术类	公安视听技术	1		本科	四年	
郑州警察学院 (面向地方公安机关入警就业)			男 45	女 8			
	公安学类	治安学(城轨安全与执法方向)	23	4	本科	四年	
	公安技术类	网络安全与执法	22	4	本科	四年	
郑州警察学院 (面向铁路公安机关入警就业)			男 28	女 5			
	公安学类	治安学	5	1	本科	四年	
		侦查学	5		本科	四年	
		公安管理学	3	1	本科	四年	
		警务指挥与战术	2	1	本科	四年	
		铁路警务	4		本科	四年	
	公安技术类	刑事科学技术	2	1	本科	四年	
		网络安全与执法	7	1	本科	四年	

招生院校	招生专业		招生计划		层次	学制	备注
南京警察学院（面向地方公安机关入警就业）			男 71	女 13			
	公安学类	治安学	3	1	本科	四年	
		侦查学	3		本科	四年	
		警犬技术	2		本科	四年	
		公安情报学	3	1	本科	四年	
		公安管理学	12	3	本科	四年	
		警务指挥与战术（特警方向）	18	3	本科	四年	
	公安技术类	刑事科学技术（视听技术方向）	5	1	本科	四年	
		网络安全与执法	5	1	本科	四年	
		数据警务技术	8	1	本科	四年	
		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技术	12	2	本科	四年	
山东警察学院			1292				
	公安学类	侦查学	156		本科	四年	女生计划比例不超过15%
		治安学	234		本科	四年	
		经济犯罪侦查	156		本科	四年	
		公安情报学	80		本科	四年	
		国内安全保卫	40		本科	四年	
	公安技术类	刑事科学技术	234		本科	四年	
		交通管理工程	156		本科	四年	
		网络安全与执法	236		本科	四年	
新疆警察学院（定向生）			男 3				
	公安学类	侦查学专业（维语方向）	3		本科	四年	

说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面向地方公安机关入警就业）不含2个公安英烈子女计划。公安学类：要求必须选考思想政治。

公安技术类：要求必须同时选考物理和化学。

山东警察学院 2025 年全省招生计划预分表

类别	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	分市计划																												公安英烈子女计划					
			济南		青岛		淄博		枣庄		东营		烟台		潍坊		济宁		泰安		威海		日照		临沂		德州		聊城				滨州		菏泽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公安学类	侦查学	156	19	3	20	3	8	2	5	1	3	0	8	2	10	1	12	2	4	1	3	0	3	0	9	2	6	1	7	1	3	1	11	2	1	2
	治安学	234	28	6	30	5	14	2	9	1	3	1	14	2	14	2	19	3	8	2	4	1	3	1	14	3	8	1	9	2	5	1	16	2	0	1
	经济犯罪侦查	156	18	2	20	3	9	1	5	1	3	1	9	2	10	2	13	2	5	1	3	1	3	1	9	1	5	1	6	1	4	1	10	2	0	1
	公安情报学	80	9	1	10	2	5	1	3	1	1	0	5	1	5	1	6	1	3	0	1	0	1	0	5	1	3	1	3	1	2	0	6	1	0	0
	国内安全保卫	40	5	1	5	1	2	0	1	0	1	0	2	0	3	1	3	1	1	0	1	0	1	0	3	0	1	0	2	0	1	0	3	1	0	0
公安技术类	刑事科学技术	234	28	5	30	5	13	2	8	1	4	1	13	2	15	3	19	4	7	2	4	1	4	1	14	2	8	1	10	1	5	1	16	3	0	1
	交通管理工程	156	18	2	22	3	9	2	6	1	3	0	10	2	10	2	12	1	5	1	3	0	3	0	10	2	6	1	6	1	3	1	10	1	0	0
	网络安全与执法	236	29	5	30	5	14	2	8	2	3	1	13	2	14	2	20	4	8	1	4	1	4	1	14	2	8	2	9	2	5	1	17	3	0	0
合计	1292		154	25	167	27	74	12	45	8	21	4	74	13	81	14	104	18	41	8	23	4	22	4	78	13	45	8	52	9	28	6	89	15	1	5

说明：若第 1 次志愿合格生源不足，第 2 次志愿填报时，缺额计划面向全省，不再分配到市。

附件 3

2025年公安院校招生工作日程表

6月29日	考生填报普通类提前批第1次志愿
6月30日	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公布并提供面试、体检、体能测评考生名单
6月26日至7月1日	各县级公安机关开展招生政治考察
7月2日至5日	考生参加招生面试、体检、体能测评
7月3日	报考新疆警察学院定向招录培养专业的考生 参加招生面试、体检、体能测评
7月5日	报考新疆警察学院定向招录培养专业的考生 参加公务员录用笔试、面试
7月8日	省公安厅政治部报合格考生名单
7月12日	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公布提前批第1次志愿录取结果
7月12日	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公布普通类提前批第2次志愿计划
7月13日	考生填报普通类提前批第2次志愿
7月16日	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公布提前批第2次志愿录取结果

附件 4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政治考察表

考生编号：

姓 名		曾用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民 族		
文化程度		婚姻状况		生源省份		
公民身份号码			手机号码			
户口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本 人 主 要 经 历	起止时间	就读学校及专业或者工作单位及职务			证明人	
受 到 处 分 情 况 处 理 处 罚 情 况 本 人 严 重 违 规 违 纪 违 法 犯 罪	无此类情况 ☐					
	时 间	处理处分处罚名称		事 由	作出单位	

本人出国（境）情况	无此类情况 ☐				
	起止时间		所到国家或者地区	出入境证件类型及号码	事由
家庭成员情况	称谓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或者就读学校及专业	
犯罪受到处罚或处理处分情况家庭成员严重违法违纪	无此类情况 ☐				
	时间	姓名	处理处分处罚名称	事由	作出单位
移居国（境）外情况本人家庭成员	无此类情况 ☐				
	姓名	移居国家（地区）及城市	移居时间	移居证件号码	移居类别
					外国国籍 ☐ 永久居留权 ☐ 长期居留许可 ☐
					外国国籍 ☐ 永久居留权 ☐ 长期居留许可 ☐

主 要 社 会 关 系 人 员 情 况	称 谓	姓 名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或者就读学校及专业	
违 法 犯 罪 受 到 处 分 处 罚 情 况 主 要 社 会 关 系 人 员 严 重 违 规 违 纪	无此类情况 ☐				
	时 间	姓 名	处理处分处罚名称	事 由	作出单位
其 他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考 生 承 诺	本人已认真阅读《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政治考察标准》，充分理解该标准各项条款的含义，并对照该标准填报以上信息。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如有隐瞒或者不实，自愿承担取消本人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投档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学籍、参加公安机关面向公安院校毕业生录用人民警察统一考试资格等后果。 考 生（签名）： 年 月 日				
（以上内容由考生填写）					

对象	具 体 情 形	有/无
考生本人	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 有 ☐ 无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	☐ 有 ☐ 无
	组织、参加、支持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邪教、有害气功、会道门、黑社会等组织，或者其他非法组织，或者参加相关非法活动	☐ 有 ☐ 无
	组织、参加、支持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罢工等活动	☐ 有 ☐ 无
	组织、参加、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	☐ 有 ☐ 无
	制作、复制、存储、发布、传播含有反对宪法，反对中国共产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等有严重政治问题的信息，或者其他违法和不良信息，组织、参加含有上述内容的网络论坛、群组、直播等活动，或者其他违法违规网络活动	☐ 有 ☐ 无
	组织、参加、支持网上非法组织，或者组织、参与、动员不法串联、联署、集会等网上非法活动	☐ 有 ☐ 无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因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或者因犯罪时不满十六周岁，依法不予刑事处罚	☐ 有 ☐ 无
	受过行政拘留处罚	☐ 有 ☐ 无
	受过撤销党内职务以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开除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籍处分，开除学籍处分，记大过以上政务处分、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处分或者其他处分，或者降低岗位等级以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	☐ 有 ☐ 无
	被机关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取消录用或者辞退，被事业单位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或者被国有企业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 有 ☐ 无
	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或者公证员执业证书	☐ 有 ☐ 无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有 ☐ 无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被认定有严重舞弊行为，或者在其他考试中被认定有组织作弊行为	☐ 有 ☐ 无
	已经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外国国籍、国（境）外永久居留权或者长期居留许可	☐ 有 ☐ 无
	在国（境）外留学、工作、生活连续六个月以上，对相关经历和表现难以进行考察	☐ 有 ☐ 无
	个人档案中记载出生日期、加入中国共产党时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时间、参加工作时间、学历、学位、经历、身份等信息的重要材料缺失或者严重失实，在规定期限内无法补齐或者无法认定	☐ 有 ☐ 无
	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贻误工作，贪污贿赂，谋取私利，或者违反财经纪律，浪费资财	☐ 有 ☐ 无
	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或者政治素质、道德品行、社会责任感、为民服务意识较差	☐ 有 ☐ 无
	《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政治考察工作办法》等明确的，或者省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	☐ 有 ☐ 无

政治考察结论	政治考察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原因： 政治考察组成员（签名）： 政治考察实施单位负责同志（签名）： 政治考察实施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政治考察结论核查意见	核查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原因： 核查人员（签名）： 核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政治考察结论复核意见	复核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原因： 复核人员（签名）： 省级公安机关政治工作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5

侦查学专业（维语方向）人才定向招录培养考察表

考生编号：

姓 名		曾用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民 族		
文化程度		婚姻状况		生源省份		
公民身份 号码			手机号码			
户口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本人主要经历	起止时间	就读学校及专业或者工作单位及职务			证明人	
受到处理处分处罚情况本人	无此类情况 ☐					
	时 间	处理处分处罚名称		事 由	作出单位	

严重违规违纪违法犯罪				
------------	--	--	--	--

本人出国 (境) 情况	无此类情况 ☐				
	起止时间		所到国家或者地区	出入境证件类型及 号码	事 由
家庭成 员 情 况	称谓	姓 名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或者就读学校及 专业	
受处分 情况 严重 违纪 违法 犯罪 到 处 罚 家 员 违 纪	无此类情况 ☐				
	时间	姓 名	处理处分处罚名称	事 由	作出单位

移居国 (境外) 情况、 家庭成员	无此类情况 ☐					
	姓 名		移居国家(地区) 及城市	移居 时间	移居证件 号码	移居类别
						外国国籍 ☐ 永久居留权 ☐ 长期居留许 可 ☐
						外国国籍 ☐ 永久居留权 ☐ 长期居留许 可 ☐
主 要 社 会 关 系 人 员 情 况	称谓	姓 名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或者就读学校及 专业		
违 法 犯 罪 受 处 理 处 罚 情 况 主 要 社 会 关 系 人 员 严 重 违 纪	无此类情况 ☐					
	时间	姓 名	处理处分处罚名称	事 由	作出单位	

其 他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考 生 承 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如有隐瞒或者不实，自愿承担取消本人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投档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学籍、毕业时选岗资格等后果。	
	考 生（签名）： 年 月 日	
（以上内容由考生填写）		
对 象	具 体 情 形	有/无
考 生 本 人	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 有 ☐ 无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	☐ 有 ☐ 无
	组织、参加、支持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邪教、有害气功、会道门、黑社会等组织，或者其他非法组织，或者参加相关非法活动	☐ 有 ☐ 无
	组织、参加、支持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罢工等活动	☐ 有 ☐ 无
	组织、参加、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	☐ 有 ☐ 无
	制作、复制、存储、发布、传播含有反对宪法，反对中国共产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等有严重政治问题的信息，或者其他违法和不良信息，组织、参加含有上述内容的网络论坛、群组、直播等活动，或者其他违法违规网络活动	☐ 有 ☐ 无
	组织、参加、支持网上非法组织，或者组织、参与、动员不法串联、联署、集会等网上非法活动	☐ 有 ☐ 无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因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或者因犯罪时不满十六周岁，依法不予刑事处罚	☐ 有 ☐ 无

	受过行政拘留处罚	☐ 有 ☐ 无
	受过撤销党内职务以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开除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籍处分，开除学籍处分，记大过以上政务处分、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处分或者其他处分，或者降低岗位等级以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	☐ 有 ☐ 无
	被机关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取消录用或者辞退，被事业单位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或者被国有企业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 有 ☐ 无
	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或者公证员执业证书	☐ 有 ☐ 无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有 ☐ 无
	在规定的国家考试中被认定有严重舞弊行为，或者在其他考试中被认定有组织作弊行为	☐ 有 ☐ 无
	已经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外国国籍、国（境）外永久居留权或者长期居留许可	☐ 有 ☐ 无
	在国（境）外留学、工作、生活连续六个月以上，对相关经历和表现难以进行考察	☐ 有 ☐ 无
	个人档案中记载出生日期、加入中国共产党时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时间、参加工作时间、学历、学位、经历、身份等信息的重要材料缺失或者严重失实，在规定期限内无法补齐或者无法认定	☐ 有 ☐ 无
	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贻误工作，贪污贿赂，谋取私利，或者违反财经纪律，浪费资财	☐ 有 ☐ 无
	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或者政治素质、道德品行、社会责任感、为民服务意识较差	☐ 有 ☐ 无
	信仰宗教或者经常参与宗教活动	☐ 有 ☐ 无
	与国（境）外政治背景复杂的组织或者人员关系密切，政治上可疑，被有关部门记录在案	☐ 有 ☐ 无
	《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政治考察工作办法》等明确的，或者省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	☐ 有 ☐ 无
对象	具 体 情 形	有/无
考生的家庭成员	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或者被列为影响国家安全重点管控人员	☐ 有 ☐ 无
	组织、参加、支持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邪教、有害气功、会道门、黑社会等组织，或者其他非法组织，或者参加相关非法活动	☐ 有 ☐ 无
	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严重刑事犯罪正在被侦查、起诉或者审判	☐ 有 ☐ 无
	受过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处分，开除中国人民解放军军籍处分，开除公职处分，或者涉嫌严重违纪正在被调查处理	☐ 有 ☐ 无
	考生的父母、配偶或者子女已经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外国国籍、国（境）外永久居留权或者长期居留许可	☐ 有 ☐ 无
	《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政治考察工作办法》等明确的，或者省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	☐ 有 ☐ 无

	考察组成员（签名）：
	考察实施单位负责同志（签名）：考察实施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考察结论 核查意见	核查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原因： 核查人员（签名）：核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复核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原因： 复核人员（签名）：省级公安机关政治工作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相关证明材料。